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九十一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二二二五五00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依法核定九十一年房屋稅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八0、八三八元及七四、四六八元，合計一五五、三0六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移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一六三七四一九00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府訴字第0九一二三二二0四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惟訴願人復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二二二五五00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予受理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送達，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：「第一項所稱確定，係指左列各種情形：……三、經訴願決定，納稅義務人未依法提起再訴願（現應為行政訴訟）者。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……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

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判例：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五月因財務問題，已暫停營業，八十八年六月系爭不動產已遭法院扣押，並進行拍賣。本案所提九十一年度房屋稅，因訴願人公司名下本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二棟於九十一年拍賣完成，故此項房屋稅應請法院自拍賣所得中優先扣繳。訴願人既已無處分權，房屋稅即不應由訴願人負擔。且該房屋自八十八年六月起已是空戶，亦不應按一般稅率課稅。仍請原處分機關速向所轄法院登記債權，申請優先分配。又復查決定稱九十一年房屋稅已行政救濟確定，惟請詳查是否有合法送達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依法核定九十一年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以系爭房屋之相關稅款請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向所轄法院登記債權，申報優先分配為由提起訴願，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移原處分機關依復查程序辦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一六三七四一九00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表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府訴字第0九一二三二二0四00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

四、嗣訴願人復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為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予受理。」其所持理由依復查決定事實及理由二記載略以：「……經本處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一六三七四一九00號復查決定：『復查駁回。』申請人仍不服，循序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府訴字第0九一二三二二0四00號訴願決定：『訴願駁回。』申請人未就上開訴願決定書續行救濟，是系爭九十一年房屋稅額業已確定，並經本處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九二六二四四二二00號函通報行政救濟確定。是依首揭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四十四號判例意旨，申請人自不得再就同一事件再行爭執，是本件應不予受理。……」至訴願理由請詳查上開訴願決定書是否合法送達乙節，經查該決定書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達，此有訴願人之代表人曾○○蓋章之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案九十一年房屋稅之行政救濟業已確定，原處分機關查明本案訴願人係就已確定事項再行爭訟，乃以復查決定不予受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
假

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